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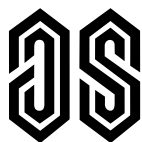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029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4頁。

閣下如不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2)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 (主席)
林迎青先生 (行政總裁)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王樹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就有關建議須提供予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之資料，藉以：—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最多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授權（「購回授權」）。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向董事批授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股份發行授權」）；及(ii)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i)段所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

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零六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至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董事（即馮兆滔先生及潘天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之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c) 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d) 持有股份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繳足股份賦予該權利投票總額之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載列了將予提呈關於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政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本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一概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52,108,681股股份。倘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52,108,681股股份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在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最早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05,210,868股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交易市價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零四年 | | |
| 七月 | 0.260 | 0.230 |
| 八月 | 0.255 | 0.230 |
| 九月 | 0.365 | 0.250 |
| 十月 | 0.360 | 0.305 |
| 十一月 | 0.370 | 0.300 |
| 十二月 | 0.360 | 0.275 |
| 二零零五年 | | |
| 一月 | 0.350 | 0.310 |
| 二月 | 0.445 | 0.300 |
| 三月 | 0.520 | 0.380 |
| 四月 | 0.450 | 0.370 |
| 五月 | 1.220 | 0.390 |
| 六月 | 0.850 | 0.560 |
|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000 | 0.770 |

5. 承諾

(a)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證券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證券時，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進行。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滙漢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合共持有3,749,148,77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潘政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於滙漢擁有控股權）個人擁有248,93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0.01%。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則滙漢、泛海及潘政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82.46%及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任何股份並無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而可能產生之影響。倘若購回事項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應上市規則之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馮兆滔

57歲，本公司董事、泛海及滙漢之主席及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於滙漢中擁有3,949,4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持有可按認購價每股3.30港元認購1,718,000股滙漢股份之認購權。彼亦獲授可按認購價每股0.325港元認購20,000,000股泛海股份之認購權。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收取之酬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之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或利益。馮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

潘天壽

59歲，餐飲部董事。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於美國為經營餐廳企業家。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利益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之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不時檢討及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之酬金總額為862,860港元。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兄長。

梁偉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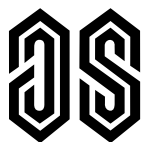
42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現任大律師。彼曾於數間公司擔任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累積超過九年經驗，隨後執業為大律師達九年。梁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特許仲裁師學會之會員，並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持有University of Lancaster碩士學位（財務及會計），並獲得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法律學士。彼為泛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

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所享有董事袍金之金額將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58,333港元。梁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除出任主要股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洪日明

5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先生現為財務顧問。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曾任職雪梨及香港多間公司，並曾於倍可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洪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學士學位（數學）及獲得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發會計學深造文憑。彼為滙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洪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所享有董事袍金之金額將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洪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58,333港元。洪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除出任主要股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批准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4A(c)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
- (i) 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4A(d)段）；
 - (ii) 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指定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4B(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4B(a)段所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著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潘政先生、林迎青先生、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王樹培先生、梁尚立先生、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